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神木市万镇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神木市万镇镇张家沟村养殖场附属设施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神木市万镇镇张家沟村养殖场附属设施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陕西博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6人**，营业收入为 **60.9202 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 **16.7934 万元**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陕西博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6 年 10 月 29 日**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标的名称为神木市万镇镇张家沟村养殖场附属设施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